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区政府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区“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坚持全面治党、依规治党，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认真履职履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完成。一年来，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应公开尽公开，公开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公开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1. 主动公开情况

区政府办主动公开载体是数字东城网站，2019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9 条。其中，领导介绍类信息 1 条；法规文件类信息 30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8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工作动态信息 81 条；社会信用制度类信息 5 条；人事任免信息 8 条；机构设置类信息 1 条；单位职能信息 1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4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结转的 1 件

申请人类别为自然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人的类别为商业企业的1件，申请人的类别为自然人的263件。

（2）答复情况

253件申请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12件申请结转到下年度继续办理，并将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已答复的253件中：无法提供176件，不予公开53件，予以公开19件，不予处理5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区政府办对公开的文件等信息按照严格标准进行管理。对各科室制发文件中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件”的，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并进行保密审查，做到了层层把关，责任到人。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自今年5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区政府办及时组织各科室，对新条例进行集中学习，尤其是对新增项目重点理解，并结合区政府办信息公开实际工作展开讨论，调整制定相关制度。区政府办开展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以案释法”专题讲座，通过日常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诠释了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1	413.87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3	1	0	0	0	0	2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21	0	0	1	22	60	0	0	0	60	13	0	0	0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深入提高。改进措施：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的能力，提高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解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2、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待规范,协调机制建设需要近一步加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增强科室间的协调机制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bjdch.gov.cn/index.html>，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